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

經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8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以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學位學程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有本校國際學生身分；
- 二、修畢最近兩學期課程，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前兩學期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五十；
- 三、申請雙主修者，應提供一年內 CEFR Level A2 以上華語能力證明；
- 四、申請輔系者，應提供一年內 CEFR Level B2 以上華語能力證明或本校高階華語（一）及高階華語（二）課程修畢證明。

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依據各項審查結果擇優錄取之。

第三條 修習本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習本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40 學分及教學能力學群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始能取得雙主修學位；修習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習本學位學程漢語語言學概論、華語文教學導論、臺灣的歷史與文化及國際永續與創新概論四門專業必修科目，以及選修科目 16 學分，其中教學能力學群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始能取得輔系資格。輔系、雙主修學生適用之課程表為通過申請該年度之課程表。

第四條 抵免本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後，雙主修學分不足 40 學分，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應加修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若加修之選修課程為外系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與本學位學程相同，並經本學位學程同意，始採計為本系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應於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於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

第六條 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